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內幕消息公告

與科興製藥簽訂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Pusintin®) 在海外市場的獨家商業化許可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海外市場獨家商業化許可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東曜」)與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製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36))簽訂海外市場獨家商業化許可合作協議(「許可合作協議」)，據此，科興製藥獲授予在除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歐盟(以2021年成員國為準)、英國、美國和日本以外所有國家和地區(「合作區域」)就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擬使用英文商品名稱：Pusintin®)的獨家商業化許可。

根據許可合作協議，作為授予獨家商業化許可的代價，蘇州東曜有權向科興製藥收取以下款項：

- (i) 首付款及研發里程碑款，總計人民幣3,000萬元；
- (ii) 銷售里程碑款，最高可達人民幣3.8億元，取決於朴欣汀®在合作區域內的累計淨銷售額；及
- (iii) 銷售提成，等於朴欣汀®在合作區域內的累計淨銷售額之低兩位數至高個位數百分比，按照遞減階梯式比例計算。

董事會認為，與科興製藥簽訂許可合作協議，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國際競爭力，推動朴欣汀®海外市場佈局，為新興國家癌症患者提供高品質且價格合理的國產藥物。

關於蘇州東曜

蘇州東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製造及營銷。

關於科興製藥

科興製藥的起源可追溯到1989年，是一間專注於抗病毒、血液、腫瘤與免疫、消化等治療領域的重組蛋白藥物和微生物製劑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科創型生物製藥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36)，實際控制人為其董事長鄧學勤先生。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科興製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關於朴欣汀®

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擬使用英文商品名稱：Pusintin®)是由蘇州東曜自主開發的生物抗體藥物，於近期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和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朴欣汀®是安維汀®(Avastin®)的生物類似藥，後者在中國已獲批用於治療nsNSCLC、mCRC、膠質母細胞瘤(GBM)、肝細胞癌(HCC)、卵巢癌和宮頸癌。朴欣汀®採用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灌注-批式混合培養技術(PB-Hybrid®技術)進行單抗藥物商業化生產，可通過25升WAVE生物反應器進行種子擴增，並直接擴展到2,000升規模的生物反應器，該技術相較於行業慣用技術，簡化了工藝流程、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生產成本，更具成本優勢。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